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专项项目防火道路作业设计

合同编号：

委托方：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
(甲方)

受托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山阳县



委托方（甲方）：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游小博 职 务：

通讯地址：山阳县城投综合楼山阳县林业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09148321025 传 真：

移动电话：13991454818

电子信箱：

网 址：

受托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

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项目联系人：连振华 职 务：职员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

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邮政编码：710000

办公电话：029-81124625 传 真：029-81124625

移动电话：19829248099

电子信箱：2247623337@qq.com

网 址：www.zded.com.cn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项目防火道路作业设计》编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设计编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写《生态保护修复专项项目防火道路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

（二）编制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山阳县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方案编制工作。

第二条 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

1. 交付进度：2024年12月30日之前，乙方交付作业设计成果初稿；2025年1月10日之前交付作业设计成果成品；

2.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书面文本伍份；电子版（U盘）壹份。

4. 交付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二）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设计成果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作业设计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3日

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现有的相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

（二）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开展作业设计期间，甲方协助对接交通、食宿等。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甲方另有要求除外。

（五）其它：无。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总金额为：¥385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初稿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90%即¥34722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乙方¥34722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乙方按相关评审意见完成设计成果修编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剩余价款的10%即¥3858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乙方¥3858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作业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和文件，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乙方。
4. 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最终成果，甲方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设计成果，使本作业设
计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作业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
时进行完善、修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作业设计成果伍份。若甲方
要求增加作业设计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相应的文印
工本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履行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全部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全部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作业设计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作业设计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作业设计编制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天，则以未付费 0.2% 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甲方的作业设计编制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作业设计编制成果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整个编制周期超过两年而导致规划丧失时效性的，甲方自行承担该责任。如甲方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对作业设计编制周期及作业设计编制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作业设计编制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作业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作业设计编制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作业设计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则以合同总价款 0.2%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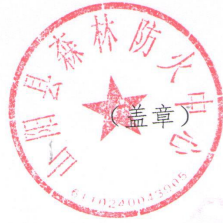
(四)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无。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平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山阳县森林防火中心:

鉴于贵我双方签订的生态保护修复专项项目防火道路作业设计合同,现我司授权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与贵单位办理该项目全部的设计费收款事宜,授权范围包括设计期间内全部的设计进度款以及设计结算款的收款事宜,请贵单位将工程设计款汇入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的账号,并由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单位收执。贵单位汇入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账户的款项均视为贵单位已向我司支付等额的设

计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支行

开户银行: 1911027009200135662

贵单位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我司全部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